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5年度行政組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115年推動兒少保護業務及訪視督導專案計畫」辦理。

貳、類別名額：專案助理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 一、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教育行政相關系所畢業者尤佳。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情事。
- 三、精熟電腦文書處理。
- 四、具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

肆、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表參考表辦理，學士第一年月薪新台幣 36,174 元；碩士第一年月薪新台幣 41,370 元，年終獎金1.5個月月薪(按全年在職比例計算)。

伍、聘用期間：自起聘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底通過考評即可明年續聘)。

陸、工作性質：辦理兒少保護相關業務實施計畫及其他交待事項。

柒、工作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捌、公告期間：

一、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止。

二、公告網站

1、本校網站(<http://www.chsh.chc.edu.tw>)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玖、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止，於公告網站上查閱。

拾、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於 11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5點前，以email收件時間戳記為憑，逾期或資料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email報名，請將報名資料，按順序匯整成1份PDF檔，email至 yvv666@chsh.chc.edu.tw，來信請一律以「應徵

兒少保計畫行政組員(000請填您的名字)」為主旨，如寄件後48小時仍未收到收訖回信，代表未報名成功，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4)7222121分機32604古小姐。

三、資料整理說明

- 1、檔案排列順序：甄選報名表、甄選履歷(自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經歷佐證資料。
- 2、甄選履歷(自傳)請以A4一面為限，全部資料以15頁內為限。
- 3、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壹、甄選方式及面試時間與地點

- 一、甄選方式：報名資料初審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
-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三、面試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拾貳、錄取聘用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甄選後2週內(遇假日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不予錄取。
- 三、報到當天需先至彰化高中完成報到手續，再前往國教署。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備妥相關證件、印章及中國信託存摺至本校(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員額為專案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三、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115年推動兒少保護業務及訪視督導專案計畫」行政組員甄選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email						
目前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專長/興趣						
相關證照						
附件說明	附件名稱					
	1	履歷(自傳)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其他(請說明：)				

「115年推動兒少保護業務及訪視督導專案計畫」行政組員甄選履歷

自 傳